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双鸭山经开区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一期项目-环状供水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黑龙江鸿源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复垦区面积	0.2685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2685 公顷
复垦总投资	5.98 万元
方案服务年限	3 年零 2 个月

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黑龙江鸿源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双鸭山经开区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一期项目-环状供水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成员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并提出个人意见,编制单位技术人员依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专家复核后,专家组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文字、图件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数据处理方法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

二、双鸭山经开区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一期项目-环状供水工程临时用地位于双鸭山经开区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区。复垦区总面积 0.2685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0.0498 公顷、采矿用地 0.0022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2071 公顷、农村道路 0.0094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2685 公顷,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3 年零 2 个月。

三、同意《方案》中关于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挖损和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土地 0.2685 公顷,无已损毁土地。

四、基本同意《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2685 公顷,复垦土地 0.2685 公顷,复垦率为 100%。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复垦工程动态总投资 5.98 万元,亩均投资 1.48 万元。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

	可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永博 2025 年 10 月 1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朱博	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永博
	2	张福刚	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福刚
	3	张雪艳	原黑龙江农垦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雪艳
	4	陈生永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陈生永
	5	于爱红	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高级会计师	于爱红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意见，请主管领导审定。 张雷 日期：2025年10月9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刘庆海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备注					